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187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历史地段名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我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推动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，经研究，划定沙坡尾、厦门大学、筭筭湖区、厦门经济特区发源地、沧江古街古厝、厦门电厂、三秀-后炉、原银城啤酒厂、马巷古镇、刘五店古渡老街、马塘村等为厦门市历史地段，现予以公布。各历史地段具体范围和保护要求，按相关历史地段保护规划执行。

请各区、各相关单位严格依法依规加强历史地段特色和风貌特征管控，做好历史地段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，持续推动全市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。

附件：厦门市历史地段名单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住建厅、省文物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